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 董事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i) Peter Bolliger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ii) 謝東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及(iii) 陳立民先生取代謝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05及13.51(2)條而作出。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委任Peter Bolliger先生（「Bolliger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Bolliger先生，65歲，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

\* 僅供識別

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彼現任GrandVision S.A.（歐洲領先零售視光服務及零售攝影服務集團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Bolliger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olliger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Bolliger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Bolliger先生有權在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獲取每年4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Bolliger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技能、知識、預期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及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Bolliger先生直接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1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Bolliger先生的委任相關，且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v)段的規定需要披露的任何資料。

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委任Bollig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並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A.3.2條。

董事會謹此表示熱烈歡迎Bolliger先生加入董事會。

## 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謝東壁先生（「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達致本集團透過（其中包括）逐步改變董事會組成至有較高比例的獨立董事而追求的更高企業管治標準。由此，謝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謝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於彼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後，謝先生仍將為本集團的營運長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謹此對謝先生在任期內所作的貢獻及領導致以謝意。

## 委任授權代表

此外，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執行長陳立民先生（「陳先生」）已取代謝先生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時大鯤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陳志宏先生。